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天台四教儀

高麗沙門 諦觀 錄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、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設備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天台四教儀

高麗沙門 諦觀 錄

天台智者大師，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，罄無不盡！

言五時者。

一、華嚴時；二、鹿苑時（說《四阿含》）；三、方等時（說《維摩》《思益》《楞伽》《楞嚴三昧》《金光明》《勝鬘》等經）；四、般若時（說《摩訶般若》《光讚般若》《金剛般若》《大品般若》等諸般若經）；五、法華涅槃時。

是爲五時，亦名五味。

言八教者。

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，藏、通、別、圓，是名八教。頓等四教是化儀，如世藥方；藏等四教名化法，如辨藥味。

如是等義，散在廣文。今依大本，略錄綱要。初辨五時、五味及化儀四教，然後出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第一，頓教者，即《華嚴經》也。

從部、時、味等，得名爲頓。所謂如來初成正覺，在寂滅道場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，一時圍繞，如雲籠月。爾時，如來現盧舍那身，說圓滿修多羅。故言頓教。

若約機約教，未免兼權。謂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”等文，為圓機說圓教；處處說行布次第，則為權機說別教。

故約部為頓，約教名兼。

此經中云：“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。”（第一時）《涅槃》云：“譬如從牛出乳。”此“從佛出十二部經。”（一、乳味。）

《法華·信解品》云“即遣旁人，急迫將還”，“窮子驚愕，稱怨大喚”等，此領何義？

答：諸聲聞在座，如聾若啞等是也。

第二，漸教者。（此下三時、三味，總名為漸。）

次為三乘根性，於頓無益，故不動寂場而游鹿苑。脫舍那珍御之服，著丈六弊垢之衣。示從兜率降下，托摩耶胎，住胎，出胎，納妃生子，出家苦行。六年已後，木菩提樹下，以草為座，成劣應身。

初在鹿苑，先為五人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事六度等教。若約時，則日照幽谷；（第二時）若約味，則從乳出酪，此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。（二、酪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而以方便，密遣二人（聲聞、緣覺），形色憔悴，無威德者，“汝可詣彼，徐語窮子：‘雇汝除糞’。”此領何義？

答：次頓之後，說三藏教。“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”，即破見思煩惱等義也。

次明方等部，《淨名》等經，彈偏折小，嘆大褒圓，四教俱說。藏

爲半字教；通、別、圓爲滿字教。對半說滿，故言對教。若約時，則食時；（第三時）若約味，則從酪出生酥，此從九部出方等。（三、生酥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“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。然其所止，猶在本處。”此領何義？

答：三藏之後，次說方等。已得道果，心相體信，聞罵不瞋，內懷慚愧，心漸淳淑。

次說般若，轉教付財，融通淘汰。此般若中，不說藏教，帶通、別二，正說圓教。約時，則禺中時；（第四時）約味，則從生酥出熟酥，此從方等之後出摩訶般若。（四、熟酥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“是時，長者有疾，自知將死不久，語窮子言：‘我今多有金銀珍寶，倉庫盈溢，其中多少，所應取與。’”此領何義？

答：明方等之後，次說般若。般若觀慧，即是家業；空生、身子受敕轉教，即是領知等也。

已上三味，對華嚴頓教，總名爲漸。

第三，秘密教者。如前四時中，如來三輪不思議故，或爲此人說頓，或爲彼人說漸，彼此互不相知，能令得益，故言秘密教。

第四，不定教者。亦由前四味中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此則如來不思議力，能令眾生於漸說中得頓益，於頓說中得漸益。

如是得益不同，故言不定教也。

然秘密、不定二教，教下義理，只是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化儀四教齊此。

次說法華，開前頓漸，會入非頓非漸，故言“開權顯實”；又言“廢權立實”；又言“會三歸一”。

言權實者，名通今昔，義意不同。謂法華已前，權實不同，大小相隔。

如華嚴時，一權一實（圓實別權），各不相即，大不納小，故小雖在座，如聾若啞。是故所說法門雖廣大圓滿，攝機不盡，不暢如來出世本懷。所以者何？初頓部有一粗（別教）一妙（圓教）：一妙，則與法華無二無別；若是一粗，須待法華開、會、廢了，方始稱妙。

次鹿苑，但粗無妙（藏教）。

次方等，三粗（藏通別）一妙（圓教）。

次般若，二粗（通別）一妙（圓教）。

來至法華會上，總開、會、廢前四味粗，令成一乘妙。諸味圓教更不須開，本自圓融，不待開也。但是部內兼、但、對、帶，故不及法華淳一無雜。獨得妙名，良有以也！故文云：“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”（教一）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（行一）“但為菩薩，不為小乘。”（人一）“世間相常住。”（理一）

時人未得法華妙旨，但見部內有三車、窮子、化城等譬，乃謂不及

餘經。蓋不知重舉前四時權，獨顯大車，但付家業，唯至寶所，故致誹謗之咎也。

約時，則日輪當午，罄無側影；（第五時）約味，則從熟酥出醍醐，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。（五、醍醐味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“聚會親族，即自宣言：‘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’，‘吾今所有’，‘皆是子有’。”付與家業，窮子歡喜，得未曾有。此領何義？

答：即般若之後，次說法華。先已領知庫藏諸物，臨命終時，直付家業而已。譬前轉教，皆知法門，說法華時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授記作佛而已。

次說大涅槃者，有二義：一、為未熟者，更說四教，具談佛性，令具真常，入大涅槃，故名拈捨教；二、為末代鈍根，於佛法中起斷滅見，夭傷慧命，亡失法身，設三種權，扶一圓實，故名扶律談常教。

然若論時、味，與法華同；論其部內，純雜小異。故文云：“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”前法華合此經，為第五時也。

問：此經具四教，與前方等部具說四教，為同？為異？

答：名同義異。方等中四：圓則初後俱知常；別則初不知，後方知；藏、通則初後俱不知。涅槃中四，初後俱知。

問：將五味對五時教，其意如何？

答：有二：一者，但取相生次第，所謂牛譬於佛，五味譬教。乳從

牛出，酪從乳生，二酥、醍醐，次第不亂，故譬五時相生次第。二者，取其濃淡，此則取一番下劣根性。所謂：二乘根性，在華嚴座，不信不解，不變凡情，故譬其乳；次至鹿苑，聞三藏教，二乘根性依教修行，轉凡成聖，故譬轉乳成酪；次至方等，聞彈斥，聲聞慕大恥小，得通教益，如轉酪成生酥；次至般若，奉敕轉教，心漸通泰，得別教益，如轉生酥成熟酥；次至法華，聞三周說法，得記作佛，如轉熟酥成醍醐。此約最鈍根，具經五味；其次者，或經一、二、三、四；其上達根性，味味得入法界實相，何必須待法華開會？

上來已錄五味、五時、化儀四教，大綱如此；自下明化法四教。

第一，三藏教者。

一、修多羅藏（四《阿含》等經）；二、阿毗曇藏（《俱舍》《婆沙》等論）；三、毗尼藏（五部律）。

此之三藏，名通大小，今取小乘三藏也。

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，於《婆沙》中明三藏義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。”又，《法華》云：“貪著小乘，三藏學者。”依此等文故，大師稱小乘為三藏教。

此有三乘根性。初、聲聞人，依生滅四諦教。

言四諦者。

一、苦諦，二十五有依、正二報是。

言二十五有者，“四洲四惡趣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五

那含。”（四洲、四趣成八；六欲天并梵王天成十五；四禪、四空處成二十三；無想天及那含天成二十五。）

別則二十五有；總則六道生死。

一、地獄道，梵語捺洛迦，又語泥黎，此翻苦具。而言地獄者，此處在地之下，故言地獄。謂八寒、八熱等大獄，各有眷屬，其類無數。其中受苦者，隨其作業，各有輕重、經劫數等。其最重處，一日之中八萬四千生死，經劫無量。作上品五逆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二、畜生道，亦云旁生。此道遍在諸處。披毛戴角，鱗甲羽毛，四足多足，有足無足，水陸空行，互相吞啖，受苦無窮。愚癡貪欲，作中品五逆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三、餓鬼道，梵語閻黎哆。此道亦遍諸趣。有福德者，作山林冢廟神；無福德者，居不淨處，不得飲食，常受鞭打，填河塞海，受苦無量。諂誑心意，作下品五逆十惡，感此道身。

四、阿修羅道，此翻無酒，又無端正，又無天。或在海岸、海底，宮殿嚴飾。常好鬥戰，怕怖無極。在因之時，懷猜忌心，雖行五常，欲勝他故，作下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

五、人道，四洲不同，謂東弗婆提（壽二百五十歲）、南閻浮提（壽一百歲）、西瞿耶尼（壽五百歲）、北鬱單越（壽一千歲，命無中夭，聖人不出其中，即八難之一），皆苦樂相間。在因之時，行五常、五戒。五常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；五戒者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行中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

六、天道，二十八天不同（欲界六天、色界十八天、無色界四天）。

初、欲界六天者。

一、四天王天（居須彌山腹）；二、忉利天（居須彌山頂，自有三十三天）；（已上二天，單修上品十善，得生其中。）三、夜摩天；四、兜率天；五、化樂天；六、他化自在天。（已上四天空居，修上品十善，兼坐未到定，得生其中。）

次、色界十八天，分爲四禪：初禪三天（梵眾、梵輔、大梵）；二禪三天（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）；三禪三天（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）；四禪九天（無雲、福生、廣果，已上三天，凡夫住處，修上品十善、坐禪者，得生其中。無想天，外道所居。無煩、無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，已上五天，第三果居處。上之九天，離欲粗散，未出色籠，故名色界；坐得禪定，故得禪名）。

三、無色界四天（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非想。已上四天，只有四陰而無色蘊，故得名也）。

上來所釋，從地獄至非非想天，雖然苦樂不同，未免生而復死，死已還生，故名生死。

此是藏教實有苦諦。

二、集諦者，即見思惑。又云見修，又云四住，又云染污無知，又云取相惑，又云枝末無明，又云通惑，又云界內惑。雖名不同，但見思耳。

初、釋見惑，有八十八使，所謂：一、身見；二、邊見；三、見取；四、戒取；五、邪見；（已上利使。）六、貪；七、瞋；八、癡；九、慢；十、疑。（已上鈍使。）此十使，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，成八十八。謂：欲界，苦，十使具足；集、滅各七使，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；道諦八使，除身見、邊見。四諦下，合爲三十二。上二界，四諦下，餘皆如欲界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，故一界各有二十八，二界合爲五十六。并前三十二，合爲八十八使也。

二、明思惑者，有八十一品。謂三界分爲九地：欲界合爲一地，四禪、四定爲八；共爲九地。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、瞋、癡、慢。言九品者，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；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；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上八地各有九品，除瞋使，故成八十一也。

上來見思不同，總是藏教實有集諦。

三、滅諦者，滅前苦、集，顯偏真理。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。

四、道諦者，略則戒、定、慧，廣則三十七道品。此三十七，合爲七科：

一、四念處：一、觀身不淨（色蘊）；二、觀受是苦（受蘊）；三、觀心無常（識蘊）；四、觀法無我（想、行蘊）。

二、四正勤：一、未生惡令不生；二、已生惡令滅；三、未生善令生；四、已生善令增長。

三、四如意足（欲、念、進、慧）；

四、五根（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）；

五、五力（同上根名）；

六、七覺支（念、擇、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）；

七、八正道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精進、正定、正念、正命）。

已上七科，即是藏教生滅道諦。

然如前所列四諦名數，通下三教，但是隨教廣狹、勝劣，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不同耳，故向下名數，更不再列。

然四諦之中，分世、出世：前二諦為世間因果（苦果集因）；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（滅果道因）。

問：何故世、出世，前果後因耶？

答：聲聞根鈍，知苦斷集，慕果修因，是故然也。

略明藏教修行，人之與位：

初、明聲聞位。分二：初、凡；二、聖。凡又二：外凡、內凡。

釋外凡中，自分三：

初、五停心：一、多貪眾生不淨觀；二、多嗔眾生慈悲觀；三、多散眾生數息觀；四、愚癡眾生因緣觀；五、多障眾生念佛觀。

二、別相念處（如前四念處是）。

三、總相念處：一、觀身不淨，受、心、法皆不淨，乃至觀法無

我，身、受、心亦無我，中間例知。（已上三科名外凡，亦名資糧位。）

二、明內凡者，有四，謂：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。（此四位為內凡，亦名加行位，又名四善根位。）

上來內凡、外凡，總名凡位，亦名七方便位。

次明聖位，亦分三：一、見道（初果）；二、修道（二、三果）；三、無學道（四果）。

一、須陀洹，此翻預流。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見真諦，故名為見道，又名聖位。

二、斯陀含，此云一來。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，斷前六品盡，後三品猶在，故更一來。

三、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此位斷欲殘思盡，進斷上八地思。

四、阿羅漢，此云無學，又云無生，又云殺賊，又云應供。此位斷見、思俱盡：子縛已斷，果縛猶在，名有餘涅槃；若灰身滅智，名無餘涅槃，又名孤調解脫。

略明聲聞位竟。

次明緣覺，亦名獨覺。值佛出世，稟十二因緣教，所謂：

一、無明（煩惱障、煩惱道）；二、行（業障、業道）；

（此二支屬過去。）

三、識（托胎一分氣息）；四、名色（名是心，色是質）；五、六入（六根成此胎中）；六、觸（出胎）；七、受（領納前境好惡等事）；

（從識至受，名現在五果。）

八、愛（愛色、男女、金銀錢物等事）；九、取（凡見一切境，皆生取著心）；（此二未來因，皆屬煩惱，如過去無明。）十、有（業已成就，是未來因，屬業道，如過去行）；

十一、生（未來受生事）；十二、老死。

此是所滅之境，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。云何開合？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，此之五支合為集諦；餘七支為苦諦也。

既名異義同，何故重說？為機宜不同故。

緣覺之人，先觀集諦，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，此則生起；若滅觀者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。因觀十二因緣，覺真諦理，故言緣覺。

言獨覺者，出無佛世，獨宿孤峰，觀物變易，自覺無生，故名獨覺。

兩名不同，行位無別。此人斷三界見思，與聲聞同；更侵習氣，故居聲聞上。

次，明菩薩位者。從初發心，緣四諦境，發四弘願，修六度行。

一、“未度者令度”，即“眾生無邊誓願度”，此緣苦諦境；

- 二、“未解者令解”，即“煩惱無盡誓願斷”，此緣集諦境；
- 三、“未安者令安”，即“法門無量誓願學”，此緣道諦境；
- 四、“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”，即“佛道無上誓願成”，此緣滅諦境。

既已發心，須行行填願，於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，百劫種相好。

言三阿（無）僧祇（數）劫（時）者，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論分限者：

從古釋迦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阿僧祇。從此常離女身及四惡趣，常修六度，然自不知當作佛。若望聲聞位，即五停心、總別念處（外凡）。

次，從尸棄佛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阿僧祇。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，布髮掩泥，得受記莢，號釋迦文。爾時自知作佛，口未能說。若望聲聞位，即暖位。

次，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，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阿僧祇滿。此時自知，亦向人說，必當作佛，自他不疑。若望聲聞位，即頂位。

經如許時，修六度竟。更住百劫種相好因，修百福成一相。福義多途，難可定判，又云大千盲人治差為一福等。

修行六度，各有滿時。如尸毗王代鴿，檀滿；普明王捨國，尸滿；麁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，忍滿；大施太子杼海，并七日翹足贊弗沙佛，進滿；尚闍黎鵲巢頂上，禪滿；劬嬪大臣分闍浮提七分息諍，智

滿。

望初聲聞位，是下忍位；次入補處，生兜率，托胎，出胎，出家，降魔，安坐不動，為中忍位；次一剎那，入上忍位；次一剎那，入世第一位；發真無漏，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，坐木菩提樹下，生草為座，成劣應丈六身佛。受梵王請，三轉法輪，度三根性。住世八十年，現老比丘相，薪盡火滅，人無餘涅槃者，即三藏佛果也。

上來所釋，三人修行、證果雖則不同，然同斷見思，同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只行三百由旬，入化城耳。

略明藏教竟。

次，明通教者。通前藏教，通後別圓，故名通教。又，從當教得名，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色入空，故名通教。

依《大品經》乾慧等十地，即是此教位次也：

一、乾慧地。未有理水，故得其名。即外凡位，與藏教五停心、總、別等三位齊。

二、性地。相似得法性水，伏見思惑。即內凡位，與藏教四善根齊。

三、八人地。四、見地。此二位入無間三昧，斷三界八十八使見盡，發真無漏，見真諦理。與藏教初果齊。

五、薄地。斷欲界九品思前六品，與藏教二果齊。

六、離欲地。斷欲界九品思盡，與藏教三果齊。

七、已辦地。斷三界見思惑盡。但斷正使，不能侵習，如燒木成炭，與藏教四果齊。

聲聞位齊此。

八、辟支佛地。更侵習氣，如燒炭成灰。

九、菩薩地。正使斷盡，與二乘同；扶習潤生，道觀雙流，游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

十、佛地。機緣若熟，以一念相應慧頓斷殘習，坐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天衣爲座，現帶劣勝應身成佛。爲三乘根性，轉無生四諦法輪。緣盡入滅，正習俱除，如炭灰俱盡。

經云“三獸度河”，謂象、馬、兔也，喻斷惑不同故。

又，經云“諸法實相，三乘皆得，亦不名佛”，即此教也。

此教三乘，因同果異：證果雖異，同斷見思，同出分段，同證偏真。

然於菩薩中有二種，謂利、鈍。鈍，則但見偏空，不見不空，止成當教果頭佛。行因雖殊，果與藏教齊，故言通前。若利根菩薩，非但見空，兼見不空。不空即中道，分二種，謂但、不但。若見但中，別教來接；若見不但中，圓教來接。故言通後。

問：何位受接，進入何位？

答：受接人，三根不同。若上根，三地、四地被接；中根之人，五地、六地；下根之人，七地、八地。所接之教，真、似不同。若似位被

接，別十迴向，圓十信位；若真位受接，別初地，圓初住。

問：此藏通二教，同是三乘，同斷四住，止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同行三百由旬，同入化城，何故分二？

答：誠如所問，然同而不同。所證雖同，大小、巧拙永異。此之二教，是界內教。藏是界內小、拙：不通於大，故小；析色入空，故拙。此教三人，雖當教內有上、中、下異，望通三人，則一概鈍根，故須析破也。通教則界內大、巧：大，謂大乘初門故；巧，謂體色入空故。雖當教中三人上、中、下異，若望藏教，則一概為利。

問：教既大乘，何故有二乘之人？

答：朱雀門中，何妨庶民出入？故人雖有小，教定是大。大乘兼小，漸引入實，豈不巧哉？般若、方等部內共般若等，即此教也。

略明通教竟。

次，明別教者。此教明界外獨菩薩法，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別前二教，別後圓教，故名別也。《涅槃》云：“四諦因緣有無量相，非聲聞、緣覺所知。”

諸大乘經廣明菩薩歷劫修行，行位次第互不相攝，此并別教之相也。《華嚴》明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為賢，十地為聖，妙覺為佛；《瓔珞》明五十二位；《金光明》但出十地佛果；《勝天王》明十地；《涅槃》明五行。如是諸經增減不同者，界外菩薩隨機利益，豈得定說？

然位次周足，莫過《瓔珞經》，故今依彼略明菩薩歷位斷、證之

相。以五十二位束爲七科，謂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。又合七爲二：初、凡；二、聖。就凡又二：信爲外凡；住、行、向爲內凡，亦名爲賢。約聖亦二：十地、等覺爲因；妙覺爲果。

大分如此，自下細釋。

初，言十信者。

一、信；二、念；三、精進；四、慧；五、定；六、不退；七、迴向；八、護法；九、戒；十、願。此十位伏三界見思煩惱，故名伏忍位（外凡）。與藏教七賢位、通教乾慧、性地齊。

次，明十住者。

一、發心住（斷三界見惑盡，與藏教初果、通教八人、見地齊）；
二、治地；三、修行；四、生貴；五、具足方便；六、正心；七、不退；（已上六住，斷三界思惑盡，得位不退，與藏、通二佛齊）
八、童真；九、法王子；十、灌頂。（已上三住，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，前二不知名目。）

亦名習種性，用從假入空觀，見真諦理，開慧眼，成一切智，行三百由旬。

次，明十行者。

一、歡喜；二、饒益；三、無違逆；四、無屈撓；五、無癡亂；
六、善現；七、無著；八、難得；九、善法；十、真實（斷界外塵沙惑）。

亦云性種性，用從空入假觀，見俗諦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

次，明十迴向者。

一、救護眾生，離眾生相；二、不壞；三、等一切諸佛；四、至一切處；五、無盡功德藏；六、入一切平等善根；七、等隨順一切眾生；八、真如相；九、無縛無著解脫；十、入法界無量。（伏無明，習中觀。）

亦名道種性，行四百由旬，居方便有餘土。

（已上三十位爲三賢，亦名內凡。從八住至此，爲行不退位。）

次，明十地者。

一、歡喜；（從此用中道觀，破一分無明，顯一分三德；乃至等覺，俱名聖種性。）此是見道位，又無功用位。百界作佛，八相成道，利益眾生。行五百由旬，初入實報無障礙土，初入寶所。

二、離垢地；三、發光地；四、焰慧地；五、難勝地；六、現前地；七、遠行地；八、不動地；九、善慧地；十、法雲地。

（已上九地，地地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）

更斷一品，入等覺位，亦名金剛心，亦名一生補處，亦名有上士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妙覺位，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，大寶華王座，現圓滿報身。爲鈍根菩薩眾轉無量四諦法輪，即此佛也。

有經論說“七地已前，名有功用道；八地已上，名無功用道。”

“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”者，總是約教道說。

有處說“初地斷見，從二地至六地斷思，與羅漢齊”者，此乃借別教位名，名通教位耳。

有云“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”，此借別教名，明圓教位也。

如此流類甚眾，須細知當教斷證之位，至何位？斷何惑？證何理？往判諸教、諸位，無不通達。

略明別教竟。

次，明圓教者。

圓，名圓妙、圓滿、圓足、圓頓，故名圓教也。所謂圓伏、圓信、圓斷、圓行、圓位、圓自在莊嚴、圓建立眾生。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，不共三乘位次，總屬此教也。

《法華》中開、示、悟、入四字，對圓教住、行、向、地，此四十二位。

《華嚴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”“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”此明圓四十二位。

《維摩經》云：“蒼葛林中，不嗅餘香；入此室者，唯聞諸佛功德之香。”又云：“入不二法門。”

《般若》，明最上乘。

《涅槃》，明一心五行。

又，經云：有人入大海浴，已用一切諸河之水。

又，娑伽羅龍澍車軸雨，唯大海能受，餘地不堪。

又，搗萬種香爲丸，若燒一塵，具足眾氣。

如是等類，并屬圓教。

今且依《法華》《瓔珞》略明位次，有八：一、五品弟子位（外凡，出《法華經》）；二、十信位（內凡）；三、十住位（聖初）；四、十行；五、十迴向；六、十地；七、等覺（是因位末）；八、妙覺（是果位）。

初，五品位者。

一、隨喜品。經云：“若聞是經而不毀訾，起隨喜心。”

問：隨喜何法？

答：妙法。妙法者，即是心也。妙心體具，如如意珠。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此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。無緣而緣，無非三觀；無相而相，三諦宛然。初心知此，慶己慶人，故名隨喜。內以三觀，觀三諦境；外以五悔，勤加精進，助成理解。

言五悔者，有二：一、理；二、事。

理懺者，“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”即此義也。

言事懺者，晝夜六時，三業清淨，對於尊像，披陳過罪。無始已來，至于今身，凡所造作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，邪淫，偷盜，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，貪、瞋、癡等，如是五

逆、十惡，及餘一切，隨意發露，更不覆藏，畢故不造新。若如是，則外障漸除，內觀增明。如順流舟，更加櫓棹，豈不速疾到於所止？修圓行者，亦復如是，正觀圓理，事行相助，豈不速至妙覺彼岸？

莫見此說，便謂漸行，謂圓頓無如是行，謬之甚矣！何處天然彌勒、自然釋迦？若纔聞“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”“即心是佛，不動便到”“不加修習，便成正覺”者，十方世界，盡是淨土；觸向對面，無非覺者。今雖然即佛，此是理即，亦是素法身，無其莊嚴，何關修證者也？我等愚輩，纔聞即空，便廢修行。不知即之所由，鼠啣、鳥空。

廣在經論，尋之！思之！

二、勸請者，“勸請十方諸如來，留身久住濟含識。”

三、隨喜者，“隨喜稱贊諸善根。”

四、迴向者，“所有稱贊善，盡迴向菩提。”

五、發願者，若無發心，萬事不成。故須發心，以導前四。

是爲五悔。

下去諸位，直至等覺，總用五悔，更不再出，例此可知。

二、讀誦品者，經云“何況讀誦受持之者”，謂內以圓觀，更加讀誦，如膏助火。

三、說法品者，經云“若有受持、讀誦、爲他人說”，內解轉勝，導利前人，化功歸己，心倍勝前。

四、兼行六度，經云“況復有人能持是經，兼行布施”等，福德力

故，倍增觀心。

五、正行六度者，經云“若人讀誦、爲他人說，復能持戒”等，謂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觀心無礙，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。

此五品位，圓伏五住煩惱，外凡位也，與別十信位同。

次進六根清淨位，即是十信：

初信，斷見惑，顯真理，與藏教初果、通教八人、見地、別教初住齊，證位不退也。

次，從二信至七信，斷思惑盡，與藏、通二佛、別教七住齊，三界苦集斷盡無餘。故《仁王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

解曰：十善者，各具十善也。若別十信，即伏而不斷，故定屬圓信。然圓人本期不斷見思、塵沙，意在入住，斷無明，見佛性。然譬如冶鐵，粗垢先去，非本所期，意在成器。器未成時，自然先落。雖見先去，其人無一念欣心。所以者何？未遂所期故。圓教行人，亦復如是，雖非本所望，自然先落。

永嘉大師云：“同除四住，此處爲齊；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。”即此位也。

解曰：四住者，只是見思。謂見爲一，名見一切處住地。思惑分三：一、欲愛住地，欲界九品思；二、色愛住地，色界四地各九品思；三、無色愛住地，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。此之四住，三藏佛與六根清淨

人同斷，故言同除四住也。

言若伏無明三藏則劣者，無明即界外障中道之別惑，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，無明名字尚不能知，況復伏斷？故言三藏則劣也。

次，從八信至十信，斷界內外塵沙惑盡，假觀現前，見俗諦理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，行四百由旬。與別教八、九、十住及行、向位齊，行不退也。

次，入初住。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，謂解脫、般若、法身。此之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如世伊三點，若天主三目。現身百界，八相成道，廣濟群生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”
“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”

解曰：初發心者，初住名也；便成正覺者，成八相佛也。是分證果，即此教真因。謂成妙覺，謬之甚矣！若如是者，二住已去，諸位徒施。若言重說者，佛有煩重之咎。雖有“位位各攝諸位”之言，又云“發心究竟二不別”，須知攝之所由，細識不二之旨。龍女便成正覺，諸聲聞人受當來成佛記莖，皆是此位成佛之相。慧身，即般若德，了因性開發；妙法身，即法身德，正因性開發；應一切，即解脫德，即緣因性開發。如此三身，發得本有，故言不由他悟。

中觀現前，開佛眼，成一切種智，行五百由旬，到寶所，初居實報無障礙土，念不退位。

次，從二住至十住，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，與別教十地齊。

次，入初行，斷一品無明，與別教等覺齊。

次，入二行，與別教妙覺齊。

從三行已去，別教之人尚不知名字，何況伏斷？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故。故以我家之真因，為汝家之極果。只緣教彌權，位彌高；教彌實，位彌下。譬如邊方未靜，借職則高；定爵論勛，其位實下。故權教雖稱妙覺，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。

次從三行已去至十地，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，即斷四十品惑也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等覺位，此是一生補處。

進破一品微細無明，入妙覺位，永別無明父母，究竟登涅槃山頂。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，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以虛空為座，成清淨法身，居常寂光土。即圓教佛相也。

然圓教位次，若不以六即判之，則多濫上聖，故須六即判位。

謂“一切眾生皆有佛性”，“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”，又云“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”等言，總是理即；次從善知識，及從經卷，聞見此言，為名字即；依教修行，為觀行即（五品位）；相似解發，為相似即（十信）；分破分見，為分證即（從初住至等覺）；智斷圓滿，為究竟即（妙覺位）。約修行位次，從淺至深，故名為“六”；約所顯理體，位位不二，故名為“即”。是故深識“六”字，不生上慢；委明“即”字，不生自屈。可歸可依！思之擇之！

略明圓教位竟。

然依上四教修行時，各有方便、正修，謂二十五方便、十乘觀法。若教教各明，其文稍煩；義意雖異，名數不別，故今總明，可以意知。

言二十五方便者，束爲五科：一、具五緣；二、訶五欲；三、弃五蓋；四、調五事；五、行五法。

初，明五緣者。

一、持戒清淨。如經中說：“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；是故比丘，應持淨戒。”有在家出家、大小乘不同。

二、衣食具足。

衣有三：一者，如雪山大士，隨所得衣，蔽形即足，不游人間，堪忍力成故；二者，如迦葉等，集糞掃衣，及但三衣，不畜餘長；三者，多寒國土，如來亦許三衣之外，畜百一眾具。

食亦有三：一者，上根大士，深山絕世，菜根草果，隨得資身；二、常乞食；三、檀越送食，僧中淨食。

三、閑居靜處。不作眾事，名閑；無憤鬧處，名靜；處有三，例衣、食可知。

四、息諸緣務。息生活，息人事，息工巧技術等。

五、近善知識。有三：一、外護善知識；二、同行善知識；三、教授善知識。

第二，訶五欲。

一、訶色，謂男女形貌端嚴，修目高眉，丹唇皓齒，及世間寶物，玄黃朱紫，種種妙色等；二、訶聲，謂絲竹環珮之聲及男女歌咏聲等；三、訶香，謂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香等；四、訶味，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；五、訶觸，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，寒時體溫，熱時體涼，及諸好觸等。

第三，弃五蓋。謂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

第四，調五事。謂調心不沉不浮；調身不緩不急；調息不澀不滑；調眠不節不恣；調食不飢不飽。

第五，行五法。一、欲，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，欲得一切諸禪定、智慧門故；二、精進，堅持禁戒，弃於五蓋，初、中、後夜，勤行精進故；三、念，念世間欺誑，可輕可賤，禪定智慧，可重可貴。四、巧慧，籌量世間樂、禪定智慧樂得失輕重等；五、一心，念慧分明，明見世間可患可惡，善識禪定智慧功德可尊可貴。

此二十五法為四教前方便，故應須具足。若無此方便者，世間禪定尚不可得，豈況出世妙理乎？然前明教既漸頓不同，方便亦異。依何教修行，臨時審量耳。

次，明正修十乘觀法，亦四教名同義異。今且明圓教，餘教例此。

一、觀不思議境。謂觀一念心，具足無減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。即此之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更不前後，廣大圓滿，橫豎自在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其車高廣。”（上根正觀此境。）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。謂依妙境，發無作四弘誓願，憫己憫他，上求

下化。故經云：“又於其上，張設幃蓋。”

三、善巧安心止觀。謂體前妙理，常恒寂然，名為定；寂而常照，名為慧。故經云：“安置丹枕（車內枕）。”

四、破法遍。謂以三觀破三惑，三觀一心，無惑不破。故經云：“其疾如風。”

五、識通塞。謂苦集、十二因緣、六蔽、塵沙、無明為塞；道滅、滅因緣智、六度、一心三觀為通。若通須護，有塞須破，於通起塞，能破如所破，節節檢校，名識通塞。經云：“安置丹枕（車外枕）。”

六、道品調適。謂無作道品，一一調停，隨宜而入。經云“有大白牛”等。（已上五，中根。）

七、對治助開。謂若正道多障，圓理不開，須修事助，謂五停心及六度等。經云：“又多僕從。”（此下為下根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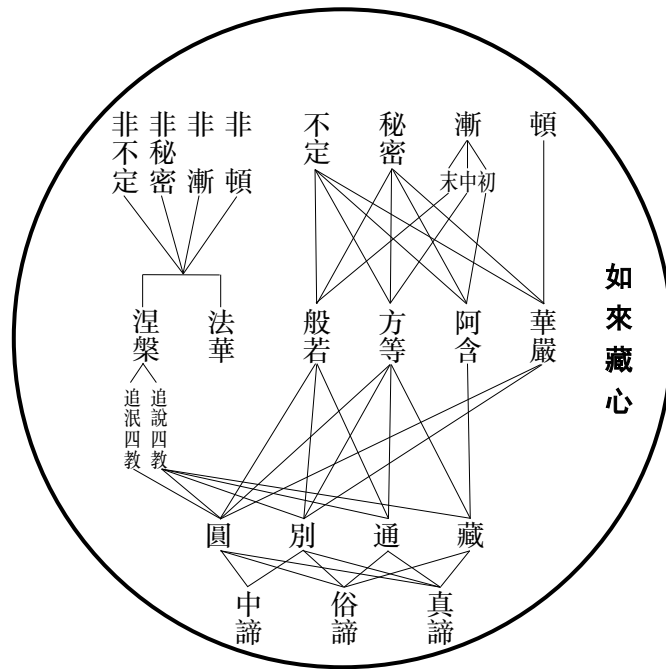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知位次。謂修行之人免增上慢故。

九、能安忍。謂於逆順安然不動，策進五品，而入六根。

十、離法愛。謂莫著十信相似之道，須入初住真實之理。經云：“乘是寶乘，游於四方（游四十位）”，“直至道場（妙覺位）”。

謹案台教廣本，抄錄五時八教，略知如此。若要委明之者，請看《法華玄義》十卷，委判十方三世諸佛說法儀式，猶如明鏡；及《淨名玄義》中四卷，全判教相。

自從此下，略明諸家判教儀式耳。



天台五時八教圖

慧航法師校

《妙樂》：頓等四教，是此宗判教之大綱；藏等四教，是一家釋義之綱目。若消諸教，但用藏等，其文稍通；若釋《法華》，無頓等八，舉止失措。

《釋籤》：依如來藏同體權實，大悲願力，隨順物機，不獲已而用。既機宜不同，致法有差降，從一實理，施出權理。權實二理，能詮教殊，故有四種差別教起。